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对三夫户外的持续督导职责，对三夫户外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5 月 9 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恒先生借款 2,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办公房产，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一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张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1129****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恒先生持有公司 19,028,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购买办公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张恒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600 万借款，用于公司购买办公房产。

2、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一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公司如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3、协议的生效

《借款协议》自签署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行生效。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恒借款 2,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办公房产，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借款利率的确认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夫户外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表示了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购买办公房产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推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借款利息的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仇智坚

王惠君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